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3-46号 证券代码:600326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5.42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4.17元/股
- "天路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8月8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路"、"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 公开发行了10,869,8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天路转债"),每张面值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8,698.80万元。根据《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 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天 路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 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修正。公司 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路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公告编 号:临2020-23号),天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7.24元/股,转股期限起止日期为2020年5月6日 至2025年10月27日。

2020年6月1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0.8元,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西藏天路 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0-36号)、《西藏天路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天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7号),转股价格由7.24元/ 股调整至7.16元/股。

2021年6月25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目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0.8元、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西藏天路 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49号)、《西藏天路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天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50号),转股价格由7.16元/ 股调整至7.08元/股。

2022年4月27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 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2022年6月8日,公司第六 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6月24日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触发增发新股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情 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路转债"转股 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59号),转股价格由7.08元/股调整为7.07元/股。

2022年5月3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 证券代码:600326 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0.8元,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西藏天路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天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65号),转股价格由7.07 元/股调整为6.99元/股。

截至2022年7月27日,因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99元的85%,即5.94元/股,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 款,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和2022年8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天 路转债转股价格由6.99元/股下修为5.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6日起生 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棋体《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天路转 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76号)

2023年6月2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 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 特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2023年度权 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8月8日,转股价格由5.42 元/股调整为4.17元/股,自2023年8月8日起生效。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致: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因公司2022年年度转增股本,公司可转债转股价 格需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P1 = P0/(1+n)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转增的股数。

目前"天路转债"的转股价为5.42元般,2022年年度每10股转增3股计算.每股转增0.3 东每股转增0.3 股,共计转增276,287,16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97,244,378股。 股。因此,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新的转股价格P1=5.42/(1+0.3)=4.17元。

根据上述规则,调整后的"天路转债"转股价格由5.42元/股变更为4.17元/股,本次利润分 配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8月8日,故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8日起生效。"天路转债" 自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7日期间停止转股,2023年8月8日起恢复转股。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3-45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最后交易日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毎股转增比例
-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2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34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26日以电话通 知、书面通知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的通知,会议干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7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佛山华韩卫生材 料有限公司透气膜扩产项目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 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控股子公司投资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35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控股子公司 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可能受到资源投入、建设环境等因素影响,本项目存在建设未能

本项目投入建设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方面的经营风 险,可能存在因不确定性经营风险导致无法实现预期项目投资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塑科技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佛山华韩卫 生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韩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大PE透气膜产能,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 华韩公司发展,佛塑科技拟向华韩公司增资4,500万元,解决华韩公司本项目的部分资金需

2023年7月31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塑科技向控股 子公司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透气膜扩产项目的议 案》。本项目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

二、华韩公司的基本情况

投资主体,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6007331006236

法定代表人:林裕卫

注册资本:1,738.127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1年11月

住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6号之一8座、9座、10座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卫生塑料薄膜及其系列产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经营);

塑料软包装新技术、新产品(高阻隔、多功能膜及原料)开发与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3-055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20,957,21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

三、相关日期

A IIG	2023/8/7		2023/8/8	2023/8/8
分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份上市日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 2023年8月1日 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人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3. 扣税说明

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早世:版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华 /大爱邓朋	转增	本 次变动/in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328,014	698,404	3,026,4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918,629,200	275,588,760	1,194,217,960
1、A股	918,629,200	275,588,760	1,194,217,960
三、股份总数	920,957,214	276,287,164	1,197,244,378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197,244,378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一 0.43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91-6902701 特此公告。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股票简称:山子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3-038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未获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3 F7月31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 于2023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 号:2023-032)。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下午2:30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上午 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7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2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董事张颖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大会由公司董事张颖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

场会议。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65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 002,738,56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0.042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2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989,550,68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9.9031%;参与网络投票的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63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013,187,88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0.1395%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344,393,114股,占上市 公司总股份的3.444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1,350,04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135%;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59 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43,043,07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4313%。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ľ	不知 [,	•								
	序号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提案1	《关于拟公开挂牌出 售子公司股权及相 关债权的议案》	6,002,738, 565	3,118,940, 608	51.9586%	2,883,779,657	48.0411%	18,300	0.0003%	表决未通过

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 份总:		同意		反为	†	美	\$\$V	
		14-10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提案1 《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 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 案》 344,39	93,114 1	130,739,967	37.9624%	213,634,847	62.0323%	18,300	0.0053%	

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725

特此公告。

律师事务所名称: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备战、尚斯佳

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公章) 主任:孙加锋(签名) 尚斯佳(签名)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思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0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我司投资的合伙企业集岑合伙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无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思源电气")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

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我司投资的合伙企业集岑合伙第二次分配方案的 义案》,决议内容为:公司董事会同意上海集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集岑合伙" 第二次分配方案,并授权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集岑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对集 岑合伙的第二次分配方案投赞成票。该决议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26日刊载于《证券 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编号为2023-048)《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1.集岑台伙合伙人会议召开情况 集岑台伙于2023年7月26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台伙人会议,就集岑台伙第二次 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全体合伙人出席会议。

此次合伙人会议申议的集岑合伙第二次分配方案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并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公司委派的集岑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已在本次合伙人会议上

岑合伙的第二次分配方案,依据集岑合伙的合伙协议第23.2条,本次关于集岑合伙第二次分 配方案的合伙人会议宣告通过。 2、公司已于2023年7月28日收到集岑合伙支付的第二次分配方案对应的分配资金10

部分1,228,619,544.12元,属于全体合伙人出资599,380,455.88元。对应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分配金额10亿元,其中属于合伙企业未分配利润部分672,111,347.99元,属于合伙 出资327,888,652.01元。截至7月20日集岑合伙仍持有北京君正股份18,324,821股。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佛塑科技持股比例94.3062%,佛山诚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6938% 华韩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产总额	23,206.53	25,060.43
r债总额	14,381.54	16,216.04
资产	8,824.99	8,844.39
	2023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 (经审计)
业收人	4,746.51	26,451.14
·利润	-21.38	10.06

(四)项目规划建设期为17个月;

(一)建设规模:吹膜型透气膜及其印刷膜年生产能力4,600吨;

(二)建设内容:吹膜型透气膜生产线及其印刷膜设备;

(三)建设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六号-厂房九;

(五)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8,088.13万元,其中:生产设备及配套投资7,386.88万元,建 设期利息101.25万元,流动资金600万元;

(六)资金来源:佛塑科技拟向华韩公司增资4,500万元,其余由华韩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 及其自有资金解决。

四、增资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目的

公司增资4.500万元。解决华韩公司本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华韩公司另一方股东佛山诚创这 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创实业)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二)增资涉及的评估情况

华韩公司拟投资8,088.13万元建设本项目,为了支持华韩公司发展,佛塑科技拟向华韩

经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华韩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国际评字【2023】第 VNGQD0498 号),情况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2.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1)收益法:基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佛山华韩卫生材 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目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股东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 8,844.39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9,389.85万元,评估增值为人民币545.46万元,增值率为

(2)资产基础法:总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25,060.44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25.556.37万元 评估增值为人民币495.93万元,增值率为1.98%;总负债账面值为人民币16,216.04万元,评估 值为人民币16,216.04万元,评估值无增减;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8,844.40万元,评估值 为人民币9,340.33万元,评估增值为人民币495.93万元,增值率为5.61%。

3.评估结论:考虑评估方法的话用前提及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作为最终结论。

(三)增资前后华韩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増資	30	増貸后		
以不合物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佛塑科技	1,639.16	94.3062%	2,476.56	96.1575%	
诚创实业	98.97	5.6938%	98.97	3.8425%	
合计	1,738.13	100%	2,575.52	100%	

五、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华韩公司成立以来深耕卫生用品用PE透气膜领域,有高标准的生产和质量管控体系,本 项目有利于华韩公司进一步扩大PE透气膜产能,加强与品牌客户的合作关系,提升核心竞争 力。未来华韩公司将持续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大力拓展PE透气膜产品市场份额,巩固和强 化华韩公司在国内卫材用品领域的市场地位。本项目符合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预计不会 对公司2023年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对后续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增资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以电话及邮件的

7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 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会议应 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翼先生主持,公司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规定,王超先生辞任总经理事项的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王超先 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王翼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拟聘任宋澜涛先生 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

司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王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超先生由于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刊载于巨

朝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王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超先生由于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 司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王超先生的离任将自股东大会选 举产生新的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王超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董事

会对王超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王超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对第十届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后,提名宋澜涛先生为公司第 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 F会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情况安排,具体召 务。 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宜公司将另行通知

宋澜涛先生,男,1965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1月至2023年7月,曾担任 启迪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董事长;江西诚志日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启迪科技城 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亚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江西诚志永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绍兴乔波冰雪世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截止目前,宋澜涛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 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宋澜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 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3-056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7月31日,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 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王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超先生由于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 司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 规定,王超先生辞任总经理事项的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王超先 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王翼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拟聘任宋澜涛先生 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

>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宋澜涛先生,男,1965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1月至2023年7月,曾担任 启迪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董事长;江西诚志日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启迪科技城 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亚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江西诚志永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绍兴乔波冰雪世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截止目前,宋澜涛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 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宋澜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 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立意见。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3-040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3-040 证券代码:200725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 过了《关于拟认购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认购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2023年7月26日,公司按照《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投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及《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缴款通知书》的约定,足额缴纳认购款人民币2,083,597,236元,以现金方式认购华 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灿光电")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72,070,935股,认购价格 为5.60元/股。华灿光电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 与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公司本次认购华灿光电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18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 束之日起开始计算。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

定。公司取得华灿光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华灿光电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

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31日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的聘请,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 "《股东大会规则》")及《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 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

下午2:30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2楼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

1.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定于2023年7月31日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的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1.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989, 550,68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9031%。参会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4日)下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

人,代表股份3,013,187,88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1395%。 2. 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张颖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1、《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1、《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经验证,上述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注: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结果和网络

>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118,940,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1.9586%;反对 2,883,779,6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8.0411%; 弃权1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四.结论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投票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未获得诵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

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备战(签名)

第二次分配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就该议案投赞成票,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合伙人会议文件。 公司收到集岑合伙的书面函告:经集岑合伙的合伙人会议审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集

根据集岑合伙的书面函告:此次分配总额18.28亿元,其中属于合伙企业未分配利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